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绍兴市镜湖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取消监事会及监事并设立审计委员会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6】0036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绍兴市镜湖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镜湖开发集团”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023年绍兴市镜湖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23镜湖专项债/23镜湖债”）进行了信用评级。2025年6月24日，东方金诚对公司及“23镜湖专项债/23镜湖债”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23镜湖专项债/23镜湖债”信用等级为A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发布了《绍兴市镜湖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消监事会及监事并设立审计委员会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根据公司出资人决定，委派沈传鸿、李同为董事，免去刘思佳董事职务，根据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免去夏宏伟职工董事职务。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由沈水棣、张铭锋、宋珂臻、沈传鸿、李同五人组成。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仍由沈水棣担任。公司原有总经理1名，现调整为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继续聘任张铭锋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丁爽、刘思佳、夏宏伟为公司副总经理。根据公司相关决议，公司取消监事会及监事，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免去郦嗣群、吕文杰、叶淑蓉监事职务及孙洁、余伟锋职工监事职务；目前，审计委员会由张铭锋、宋珂臻、沈传鸿3名成员组成。

公司公告称上述变动事项属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公司已发行公司债券的到期偿付产生不良影响，不会对公司董事会决议产生不良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的公司治理结构仍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备案登记。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23镜湖专项债/23镜湖债”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7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